

市教育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抽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校外教育培训综合监管	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	全市校外培训机构(总数703;2%)	1. 设立审批监督检查: 包括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办理情况检查; 2. 运营监督管理检查: 包括是否在校外培训服务综合平台;是否通过监管账户完成订费;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和费用收取标准开展培训业务;是否存在超纲超前培训行为; 1. 联合监督: 包括对证照齐全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联合监督, 配合开展机构违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2. 专项检查: 包括对校外培训机构价格监督、广告监督, 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1. 联合监督: 包括对体育类机构进行联合审批和监督;对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联合审批和监督; 2. 行政执法: 包括对未取得培训资质的俱乐部、协会等违规进行中小学生体育培训的进行监督和处罚;对未取得培训资质的个人艺术工作室、艺术协会违规开展中小学生的培训的进行监督和处罚; 1. 联合监督: 对科技类机构进行联合审批和监督; 2. 行政执法: 对未取得办学资质的协会、科技体验馆等违规进行中小学生的培训的进行监督和处罚; 1. 联合监督: 负责压实线上校外培训机构的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 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线上学科类培训的监管工作; 2. 行政处罚: 依照事查收线上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1. 落地安全检查: 包括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安全检查; 2. 安全管控: 包括对培训机构自办校外培训违规违法行为行政执法检查调查中的现场秩序维护, 查验人员信息、督促涉事相关人员配合检查调查; 3. 打击违法犯罪: 依法严厉打击打击侵害参加校外培训学生人身安全和妨碍执法等违法犯罪行为; 落地安全检查: 负责对外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运营监督管理检查: 包括负责抽查校外培训机构的价格, 依法对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和失信名单进行共享和公示;	2025年7-8月	实地检查	1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旅局 市科技局 市网信办 公安局 消防 发改	牵头部门: 市教育局 配合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消防、市发改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单位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 其中, “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 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 ②具体条、款、项、目; 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执法检查,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概括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 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 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 “备注”栏, 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专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 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6. 各单单位与同级

[illegible]